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2024 年 07 月 22 日发布

2024 年 07 月 23 日实施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号	文件名称	编写人 及日期	审核人 及日期	批准人 及日期	实施时间
1	SAM-GZ08/A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 理规则	卞兆娟	陶雷	蔡国芳	2015. 7. 1
			2015. 6. 28	2015. 6. 29	2015. 6. 30	
2	SAM-GZ08/A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 理规则	刘艳艳	陶雷	戚锁红	2018. 6. 1
			2018. 5. 10	2018. 6. 1	2018. 6. 1	
3	SAM-GZ08/A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 理规则	徐炳畑	刘艳艳	钱磊	2023. 12. 4
			2023. 12. 1	2023. 12. 1	2023. 12. 1	
4	S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 理规则	徐炳畑	刘艳艳	钱磊	2024. 1. 1
			2023. 12. 30	2023. 12. 30	2023. 12. 30	
5	SAM-GZ08/B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 理规则	徐炳畑	刘艳艳	钱磊	2024. 7. 23
			2024. 7. 22	2024. 7. 22	2024. 7. 23	

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规范其使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所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1.2 本规则所指认证证书是指公司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本规则所指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或企业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及文字的组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

1.4 认证证书由公司统一印制、颁发。依据《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协议》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认监委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2.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基本内容、式样和规格

2.1 认证证书主页内容。

2.1.1 认证证书主页包括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名称；证书编号；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认证实施规则；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证书查询二维码；发证机构信息等。

2.1.2 证书查询二维码链接至发证机构的证书查询系统，扫描二维码显示认证证书信息和证书状态，如证书状态为暂停、注销、撤销，也显示原因及状态变化时间。

2.1.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内容的特殊要求，认证证书主页增加认证机构标识等内容。

2.2 认证证书附页内容。

2.2.1 当认证证书主页包含信息较多，如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较多，涉及多个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或需要增加针对产品的其他描述说明信息等，可制作认证证书附页，并在认证证书主页对应内容位置标注“见附页”相关字样。

2.2.2 认证证书附页包含证书编号、发证机构信息和页码标识信息等，并注明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

2.3 认证证书样式

2.3.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及样式，分别见“附件一”、“附件二”。

2.4 认证证书一般为中文文本，企业需要时提供英文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存在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认证标志的式样和规格

2.5.1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国家认监委确定，为“中国强制认证”的英文缩写：用“CCC”表示，如右图所示：



2.5.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式样的名称为“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英文字母“SAM”表示。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识组成。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为变形英文字母“SAM”，如图一所示，种类图案为在基本图案的右部加种类标识，表明产品所获得的认证种类，用该认证种类的英文字头标识。

如图所示：“Q”代表合格认证，“S”代表安全认证。



图一：认证标志基本图案



图二：农机产品合格认证



图三：农机产品安全认证

3 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有效期

- 3.1 由公司职能部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备案。
- 3.2 公司根据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产品、企业及范围，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申请人出具认证证书。
- 3.3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42 号公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的规定执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按照《农机产品合格/安全认证通则》的规定执行。

4 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4.1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申请人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后可订购和印制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式样按 2.3 规定执行，标志的制作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制，同时获证企业将标志复印件传至公司备案。

4.2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

获证企业申请使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依据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执行，获证企业可向认证机构申购认证标志或获证企业自行制作**非标准规格**标志。

5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5.1 企业获得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在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前与公司签订《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在认证有效期内,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5.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具有专利性质,构图受法律保护。

认证标志的标示形式和位置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企业必须在首次使用认证标志之前报公司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5.3 获证企业应当建立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5.4 产品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有权表明其认证范围内产品已通过了认证,已被授权使用与认证证书内容相一致的认证标志,可以将认证标志直接标于每一获证产品上,在产品尺寸或类型不允许的情况下,标志应标于获证产品的最小包装上。

5.5 证书持有者应充分注意其出版物和广告,避免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间的混淆,避免给购买者产生误导的相关内容。

5.6 产品认证标志不应当从一类产品转用到另一类产品。

5.7 产品获证企业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在对其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监督管理

6.1 公司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和监督。

6.2 获证企业应当接受国家认监委、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及公司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认证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获证企业、函告地方质检监督部门,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6.4 当接到暂停、撤销或注销通知时,获证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6.5 在证书保持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使用相关认证

单元的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企业,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论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 3C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的,包括抽样检测或抽样检查结果有 1 项产品关键项或 3 项非关键项(见附件 5)不合格、获证后跟踪检查有 2 项严重不符合、不符合/不合格项验证结论为“不通过”;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需要进行调查核实后再进一步处理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包括因获证生产企业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监督检查的,以及年度监督实施后 90 日内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除 8) 项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 12 个月,其他项均为 3 个月。

6.6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及恢复,分别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农机产品质量认证通则》的规定执行。

6.7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及标志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罚。

6.8 公司依据本规则，对不正当引用认证制度或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企业，采取暂停、注销、撤销等措施，并予公布，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6.9 证书持有者有违反上述规定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证书持有者承担。

7 附则

7.1 本规则由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2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代码：XXXXXX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XXXXXX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本证书为XX证书，证书首次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二
维
码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C175-P)

签发人：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附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证书附页：第×页 共×页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C175-P)



附件二：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上述产品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特则

XXXXXXXXXX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公司总经理：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5号中南锦苑7号楼11层1101室 邮编：210012

<http://www.njsam.cn>

025-86434606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